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055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下午14:0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,938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24.421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43,275,503	99.8072%	659,903	0.1919%	3,100	0.0009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590,212	70.5752%	659,903	29.2872%	3,100	0.1376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	表决结果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	比例		总数比例		总数比例	
343,276,703	99.8076%	660,803	0.1921%	1,000	0.00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1,591,412	70.6285%	660,803	29.3271%	1,000	0.0444%	通过

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343,276,703	99.8076%	660,803	0.1921%	1,000	0.00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1,591,412	70.6285%	660,803	29.3271%	1,000	0.0444%	通过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6）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343,272,303	99.8063%	665,203	0.1934%	1,000	0.00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1,587,012	70.4332%	665,203	29.5224%	1,000	0.0444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4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343,272,303	99.8063%	665,203	0.1934%	1,000	0.00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1,587,012	70.4332%	665,203	29.5224%	1,000	0.044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7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343,238,503	99.7965%	699,003	0.2032%	1,000	0.00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
1,553,212	68.9331%	699,003	31.0225%	1,000	0.0444%	通过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8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43,238,503	99.7965%	696,803	0.2026%	3,200	0.0009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553,212	68.9331%	696,803	30.9248%	3,200	0.1420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9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405,100	69.4974%	615,703	30.4532%	1,000	0.0495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405,100	69.4974%	615,703	30.4532%	1,000	0.0495%	通过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0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43,274,603	99.8070%	660,803	0.1921%	3,100	0.0009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589,312	70.5353%	660,803	29.3271%	3,100	0.1376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1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43,272,403	99.8063%	663,003	0.1928%	3,100	0.0009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587,112	70.4377%	663,003	29.4248%	3,100	0.1376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2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43,311,503	99.8177%	615,703	0.1790%	11,300	0.003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,626,212	72.1730%	615,703	27.3255%	11,300	0.5015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044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简雯律师、黄俐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